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2010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引言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1)(p) 條，環境局局長在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建議以附屬法例形式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L)，即制定附件所載的《2010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把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規格收緊至歐盟五期標準。

背景及理據

2. 為減低汽車的廢氣排放，我們的一貫政策是就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和汽車燃料的標準採用切實可行的最嚴格規定。因此，我們一直留意國際相關發展，並持續地收緊車輛廢氣排放和汽車燃料的標準。

3. 我們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五年把汽車柴油和無鉛汽油收緊至歐盟四期標準。為進一步減低汽車廢氣排放，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歐洲聯盟(歐盟)提升汽

車燃料(包括柴油及汽油)的標準至歐盟五期水平。歐盟四期與歐盟五期汽車燃料(包括柴油和汽油)的主要分別是將含硫量上限由0.005%收緊為0.001%。

4. 為鼓勵盡早進口歐盟五期柴油及推廣在本地使用，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就歐盟五期柴油實施一項優惠稅率，並由二零零八年七月開始，寬免歐盟五期柴油稅率。現時，全港所有油站只提供歐盟五期柴油給柴油車輛。而汽油方面，根據我們的記錄，含硫量上限符合歐盟五期標準要求的汽油，由二零零八年佔進口總量百份之十，增至二零零九年的約百份之五十，顯示歐盟五期汽油的供應正逐漸增加。

《修訂規例》

5. 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規格分別載於《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 L)的附表1及附表2。我們建議將新的附表1取代現行的附表1，及新的附表2取代現行的附表2，把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規格提升至歐盟五期水平。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我們會在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立法會完成相關程序後，《修訂規例》會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法例的影響

7.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8. 《修訂規例》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及其附屬法例現時的約束力沒有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9. 《修訂規例》不會令執法工作增加；政府會調配相關部門的現有資源執行歐盟五期燃料標準的規管。

對經濟的影響

10. 現時本地油站供應的汽車柴油已符合歐盟五期標準。由於大部份商業車輛都是柴油驅動，建議對運輸行業的營運成本只有極小的影響。至於汽油方面，有供應商表示歐盟五期汽油的溢價最多為每公升 0.2 元，然而汽油的價格最終取決於市場的供應及需求情況。由於消費物價指數中汽油佔的比重很少，建議不會對通漲帶來明顯的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1. 歐盟五期汽車燃料有助減少來自汽車的二氧化硫約 80%，亦有助裝設於車內的排放控制系統提高清除效

率，以及引入更先進的排放控制系統，減少汽車廢氣排放。就使用歐盟五期汽油而言，現有汽油車輛所排放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和碳氫化合物均會減少約 10%。相比歐盟四期柴油，歐盟五期柴油可以使現有柴油車輛的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物減少約 5%。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2. 本建議可以減少汽車廢氣排放，有助改善路邊空氣污染。它亦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提供機會改善環境質素。

諮詢

13. 油公司及香港汽車商會不反對我們的建議。油公司確認能供應符合我們建議規格的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

14. 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就上述建議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他們不反對建議。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會在《修訂規例》刊登憲報後通知業界。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與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劉海南先生聯絡(電話：2594 6360)。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五月

附件

《2010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2010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供應或出售含鉛汽油	2
4.	供應或出售汽車柴油	2
5.	供應或出售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3
6.	分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3
7.	取代附表 1 及 2	
	附表 1 汽車柴油的規格	3
	附表 2 無鉛汽油的規格	5
8.	純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	7
9.	汽車生化柴油標籤的規格	8
10.	技術性修訂	8
	附表	9

《2010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1) 經《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2009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L)(經如此修訂的該規例於本規例中稱為“《主體規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十六烷值”的定義中, 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ISO 5165:1998 的文件測定的柴油的十六烷值;”。

(2) 《主體規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廢除“酯含量”的定義而代以—

““酯含量”(ester content)—

(a) 就屬純汽車生化柴油的燃料而言, 指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14103:2003 的文件測定的在燃料中的脂肪酸甲酯含量; 或

(b) 就屬汽車生化柴油混合物的燃料而言, 指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14078:2003 的文件測定的在燃料中的脂肪酸甲酯含量;”。

(3) 《主體規例》第 2 條現予修訂, 在“馬達法辛烷值”的定義中, 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ISO 5163:2005 的文件測定的汽油的馬達法辛烷值;”。

(4) 《主體規例》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研究法辛烷值”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ISO 5164:2005 的文件測定的汽油的研究法辛烷值；”。

3. 供應或出售含鉛汽油

《主體規例》第 3(5)(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他在購買”起至“無鉛汽油”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零售商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汽油時，獲得供應或分發該等汽油的汽油供應商所提供的、指該等汽油是無鉛汽油的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

4. 供應或出售汽車柴油

(1) 《主體規例》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明知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任何並非汽車柴油的物質作為汽車柴油出售，或要約將之如此出售，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主體規例》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2A) 就根據第(1)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知道該人所供應或分發的物質並非汽車柴油。

(2B) 就根據第(2)款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否則須推定被控的人知道該人所出售或要約出售的物質並非汽車柴油。”。

(3) 《主體規例》第 7(3)條現予修訂，廢除“第(2)(a)或(b)款”而代以“第(2)款”。

(4) 《主體規例》第 7(3)(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在他購買”起至“指該柴油或其他物質為”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零售商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物質時，獲得供應或分發該物質的汽車柴油供應商所提供的、指該物質是”。

(5) 《主體規例》第 7(3)(b)條現予修訂，廢除自“該柴油”起至“送交給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物質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它送交予該零售商”。

5. 供應或出售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主體規例》第 8(5)(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他在購買”起至“不含鉛的”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燃料添加劑時，獲得供應或分發該燃料添加劑的人所提供的、指該燃料添加劑不含鉛的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

6. 分配含鉛的燃料添加劑

《主體規例》第 9(3)(a)條現予修訂，廢除自“他在購買”起至“不含鉛的”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燃料添加劑時，獲得供應或分發該燃料添加劑的人所提供的、指該燃料添加劑不含鉛的保證書或其他書面證據”。

7. 取代附表 1 及 2

《主體規例》附表 1 及 2 現予廢除，加入 —

“附表 1

[第 2 條]

汽車柴油的規格

任何汽車柴油均須符合以下規格 —

- (a) (按照 EN ISO 5165:1998 測定)十六烷值不低於 51.0；
- (b) (按照 EN ISO 4264:2007 測定)十六烷指數不低於 46.0；
- (c) (按照 EN ISO 3675:1998 測定)在攝氏 15 度時，密度不低於 820.0 公斤／立方米，亦不高於 845.0 公斤／立方米；
- (d) (按照 EN 12916:2006 測定)以質量計，含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不多於 11%；
- (e) (按照 EN ISO 20884:2004 測定)含硫不多於 10.0 毫克／公斤；

- (f) (按照 EN ISO 2719:2002 測定)閃點在攝氏 55 度以上；
- (g) (按照 EN ISO 10370:1995 測定)以質量計，含殘炭(10%蒸餘殘留物)不多於 0.30%；
- (h) (按照 EN ISO 6245:2002 測定)以質量計，含灰分不多於 0.01%；
- (i) (按照 EN ISO 12937:2000 測定)含水分不多於 200 毫克／公斤；
- (j) (按照 EN 12662:2008 測定)含總污染物不多於 24 毫克／公斤；
- (k) (按照 EN ISO 2160:1998 測定)銅片腐蝕度(以攝氏 50 度及為時 3 小時計)的評級為 1 級；
- (l) (按照 EN ISO 12205:1996 測定)氧化穩定性不高於 25 克／立方米；
- (m) (按照 EN ISO 12156-1:2006 測定)潤滑性為經修正磨痕直徑(wsd 1.4)不多於 460 微米(攝氏 60 度)；
- (n) (按照 EN ISO 3104:1996 測定)在攝氏 40 度時，黏度不低於 2.00 平方毫米／秒，亦不高於 4.50 平方毫米／秒；
- (o) (按照 EN ISO 3405:2000 測定)以容量計，在攝氏 250 度時，蒸餾回收率低於 65%；
- (p) (按照 EN ISO 3405:2000 測定)以容量計，在攝氏 350 度時，蒸餾回收率不低於 85%；
- (q) (按照 EN ISO 3405:2000 測定)以容量計，在不高於攝氏 360 度時，蒸餾回收率為 95%；及
- (r) (按照 EN 14078:2003 測定)酯含量不多於 5%。

註： 在本附表中 —

在 “EN” 之後附有編號者(“EN 編號”)指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以該 EN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在 “EN ISO” 之後附有編號者(“EN ISO 編號”)指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以該 EN ISO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附表 2

[第 2 條]

無鉛汽油的規格

任何無鉛汽油均須符合以下規格 —

- (a) (按照 EN ISO 5164:2005 測定)研究法辛烷值不低於 95.0；
- (b) (按照 EN ISO 5163:2005 測定)馬達法辛烷值不低於 85.0；
- (c) (按照 EN 237:2004 測定)含鉛不多於 5.0 毫克／升；
- (d) (按照 EN ISO 20884:2004 測定)含硫不多於 10.0 毫克／公斤；
- (e) (按照 EN ISO 7536:1996 測定)氧化穩定性不低於 360 分鐘；
- (f) (按照 EN ISO 6246:1997 測定)膠質含量(溶劑清洗)不高於 5 毫克／100 毫升；
- (g) (按照 EN ISO 2160:1998 測定)銅片腐蝕度(以攝氏 50 度及為時 3 小時計)的評級為 1 級；
- (h) (按目視檢測)外觀要清澈明亮；
- (i) (按照 EN 14517:2004 測定)以體積計，含烯烴不多於 18.0%；

- (j) (按照 EN 14517:2004 測定)以體積計，含芳香族碳氫化合物不多於 35.0%；
- (k) (按照 EN 12177:1998 測定)以體積計，含苯不多於 1.00%；
- (l)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以質量計，含氧不多於 2.7%；
- (m)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在含有甲醇的情況下，須加入穩定劑)以體積計，含甲醇不多於 3.0%；
- (n)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在含有乙醇的情況下，或許需要加入穩定劑)以體積計，含乙醇不多於 5.0%；
- (o)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以體積計，含異丙醇不多於 10.0%；
- (p)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以體積計，含異丁醇不多於 10.0%；
- (q)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以體積計，含叔丁醇不多於 7.0%；
- (r)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以體積計，含醚(每個分子含 5 個或多於 5 個碳原子者)不多於 15.0%；
- (s) (按照 EN 1601:1997 測定)以體積計，含其他氧化物(終沸點不高於攝氏 210 度)不多於 10.0%；
- (t) (按照 EN 13016-1:2007 測定)在攝氏 37.8 度時，蒸氣壓力(乾蒸氣壓當量值)不高於 60.0 千帕斯卡；
- (u) (按照 EN ISO 3405:2000 測定)在攝氏 100 度時，以體積計，蒸發不少於 46.0%；及
- (v) (按照 EN ISO 3405:2000 測定)在攝氏 150 度時，以體積計，蒸發不少於 75.0%。

註： 在本附表中 —

在“EN”之後附有編號者(“EN 編號”)指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以該 EN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在“EN ISO”之後附有編號者(“EN ISO 編號”)指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以該 EN ISO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其他氧化物”(在(s)段出現者)指(m)至(r)段所指明的單醇及醚以外的單醇及醚。”。

8. 純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

(1)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a)段中，廢除“按”而代以“按照”。

(2)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a)段中，廢除“(除添加劑外，不得加入非脂肪酸甲酯的物質)”。

(3)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b)至(o)及(q)至(w)段中，廢除“按”而代以“按照”。

(4)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x)段中，廢除“按”而代以“按照”。

(5)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x)段中，廢除“及”。

(6)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y)段中，廢除“按”而代以“按照”。

(7)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在(y)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8) 《主體規例》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z) 不得含上述各段所指明的物質以外的物質(除非該物質是添加劑)。”。

(9) 《主體規例》附表 3 的註現予修訂，廢除在“在本”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附表中—

在“EN”之後附有編號者(“EN 編號”)指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以該 EN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在“EN ISO”之後附有編號者(“EN ISO 編號”)指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以該 EN ISO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在“ISO”之後附有編號者(“ISO 編號”)指由國際標準化組織出版的通常以該 ISO 編號為名稱的文件。”。

9. 汽車生化柴油標籤的規格

(1) 《主體規例》附表 4 現予修訂，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8 段中，廢除“determined by”而代以“as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2) 《主體規例》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8(a)段中，廢除“(按通常稱為 EN 14103:2003 的歐洲標準的測試程序測定者)”而代以“(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14103:2003 的文件測定者)”。

(3) 《主體規例》附表 4 現予修訂，在第 8(b)段中，廢除“(按通常稱為 EN 14078:2003 的歐洲標準的測試程序測定者)”而代以“(按照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出版的通常稱為 EN 14078:2003 的文件測定者)”。

10. 技術性修訂

附表第 2 欄所指明的《主體規例》的條文，按該附表第 3 欄所列方式修訂。

附表

[第 10 條]

第 1 欄 項目	第 2 欄 《主體規例》條文	第 3 欄 修訂事項
1.	第 3(3)條	廢除 “他” 而代以 “其” 。
2.	第 3(4)條	廢除 “他” 而代以 “其” 。
3.	第 3(5)條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if he proves” 而代以 “if the retailer proves” 。
4.	第 3(5)(b)條	廢除自 “該汽油” 起至 “送交給他”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該等汽油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它送交予該零售商” 。
5.	第 5(1)條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his” 而代以 “the retailer's” 。
6.	第 8(3)條	廢除 “他” 而代以 “其” 。
7.	第 8(4)條	廢除 “他” 而代以 “其” 。
8.	第 8(5)條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if he proves” 而代以 “if the person proves” 。
9.	第 8(5)(a)條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he” 而代以 “the person” 。

-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from the person”而
代以“from another
person”。
10. 第8(5)(b)條 廢除“的狀態與在送交給他”而
代以“的狀態，與它送交予該
人”。
11. 第9(2)條 廢除“他”而代以“其”。
12. 第9(3)條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if he
proves”而代以“if the
person proves”。
13. 第9(3)(a)條 (a)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he”而代以“the
person”。
- (b)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
“from the person”而
代以“from another
person”。
14. 第9(3)(b)條 廢除“的狀態與在送交給他”而
代以“的狀態，與它送交予該
人”。

15. 第 10(5)(a)條 廢除自“在他購買”起至“指該物質為”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零售商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物質時，獲得供應或分發該物質的汽車生化柴油供應商所提供的、指該物質是”。
16. 第 10(5)(b)條 廢除“他”而代以“該零售商”。
17. 第 12(5)(a)條 廢除自“在他購買”起至“指該汽車生化柴油的酯含量為”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零售商在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有關汽車生化柴油時，獲得供應或分發該等汽車生化柴油的汽車生化柴油供應商所提供的、指該等汽車生化柴油的酯含量是”。
18. 第 12(5)(b)條 廢除自“該汽車生化柴油”起至“送交予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等汽車生化柴油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的狀態，與它送交予該零售商”。

環境局局長

2010 年 4 月 30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經《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2009 年第 233 號法律公告)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 L)(經如此修訂的該規例於本規例中稱為“《主體規例》”)。主要目的是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收緊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標準以符合歐盟五期標準。

2. 第 2、3、4(1)、(3)、(4)及(5)、5、6、8 及 9 條對《主體規例》第 2、3(5)(a)、7(2)及(3)、8(5)(a)及 9(3)(a)條及附表 3 及 4 作出技術性修訂。有關修訂旨在使後者與《主體規例》中的其他條文一致，並更新對技術性文件(該等文件為用於決定若干技術性數據)的描述。

3. 第 4(2)條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7(2A)及(2B)條，推定被控干犯將任何並非汽車柴油的物質作為汽車柴油供應、分發、出售或要約出售的罪行的人，知道該物質並非汽車柴油(除非有相反證據證明)。

4. 第 7 條以新的附表 1 及 2 取代《主體規例》的現有附表 1 及 2，從而收緊汽車柴油及無鉛汽油的標準以符合歐盟五期標準。

5. 第 10 條對《主體規例》中若干條文作出技術性修訂，將性別中立的草擬方式用於該等條文。